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18ELP00405507

委托人

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

生产者

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

生产企业

青岛海尔(胶州)空调器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海尔工业园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2535-2013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》

认证单元

自由送风型空气调节器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73EL-A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